續文獻通考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一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刑考　贖刑　赦宥　寬卹

遼

遼制品官公事誤犯民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罪者聽以贖論贖銅之法杖一百輸錢千

太祖七年六月于厥掠生口者俾贖其罪放歸本部

興宗重熙元年部職事官公罪聽贖私罪各從本法子弟及家人受賕不知情者止坐犯人

金

金制親屬犯罪欲以牛馬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

贖然恐無辨於齊民則剕刖以爲別

世宗大定八年制品官犯賭博法贓不滿五十貫者其法杖聽贖再犯者不聽且曰杖者所以罰小人也既爲職官當先廉恥既無廉恥何以贖爲　時焦旭攝左警巡事以杖親軍百夫長有司議其罪當杖決上曰旭親民吏也若因杖有官人復行杖之何以行事其令收贖

章宗泰和元年正月新律成贖銅皆倍於舊

宣宗時完顏伯嘉知歸德府事上言乞雜犯死罪以下許納粟贖免宰臣奏伯嘉前在代州嘗行之蓋一時之權不可爲常法遂寢

元

世祖至元二年諸王塔察兒使臣闊闊出至北京花道驛手殺驛吏郝用郭和尚有旨徵鈔十錠給其主贖死二十一年以火者赤依舊揚州鹽運使歲市鹽八十萬石以贖過　諸收民官公罪之輕者許罰贖　諸職官犯夜者贖　諸年老七十以上年幼十五以下不任杖責者贖　諸罪人癃篤殘疾有妨科決者贖

皇明

笞刑五笞者擊也又訓為恥言人有小愆法須懲戒故加箠撻以恥之漢用竹隋唐以降用楚楚木名即荊也今用之即書曰朴作教刑是也

一十贖銅錢六百文　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

三十贖銅錢一貫八百文　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

五十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杖杖者持也可以擊人者蓋言持此杖以擊人晉以前用鞭隋唐以杖易之今用之書曰鞭作官刑是也

六十贖銅錢三貫六百文　七十贖銅錢四貫二百文

八十贖銅錢四貫八百文　九十贖銅錢五貫四百文

一百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徒者奴也蓋奴辱之謂男子入於罪戾法當任以工役即漢之城旦舂是也唐因隋文帝制三等加為五等今仍之

一年杖六十贖銅錢一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贖銅

錢一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贖銅錢一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於遠使其離鄉土終身不返殆猶水流一去不復返也蓋古者大罪投之西裔或海外及九州外中國外始於唐虞今從之

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奸本欲有生養之道期止殺之功至不得已然後用刑而絞斬之罪刑之極也然斬自軒轅絞興周代二者法陰數也

陰王罰因而則之卽古大辟之刑也但絞則全屍斬則身首異處今仍唐制有絞斬　絞斬贖銅錢四十二貫

按此五刑俱依律收贖如今法曹凡問篤疾并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各依此銅錢貫數收贖鈔貫而誣告折杖不與此同又按近有五刑收贖例凡老幼篤疾笞一十至三十折錢一文笞四十至杖六十折錢二文杖七十至杖一百折錢三文徒一年折錢六文徒二年折錢九文徒三年折錢十二文其餘殘疾風疾癈疾氣疾等項者無力俱不准其收贖

管見曰贖罪鈔有律有例律鈔稍輕例鈔稍重復有錢鈔兼收各折筭不同不得混收近時准京師錢鈔便乃

兼收在外錢鈔不便故奏定折銀至如過失殺人者只
有定例議追錢鈔不可執一論也

會典開載

孝宗弘治十四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完例難的決人犯
并婦人有力者每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
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爲銀六錢笞五十
該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每十以一百五十貫遞減
至笞二十爲銀貳錢笞一十該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
收納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
人外其餘亦照此數折收按 類送戶部明立文案照
數支給

問刑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甎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 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

其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人審有力與　命婦軍職正
妻及例難的決人贖罪應該聽收錢鈔者笞杖每一十
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
貫者每鈔一貫折收銀一分二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
處仍照舊例收納不在此限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
原估粗舊今係新美者各照時值估鈔擬斷

一各州縣里甲解戶納戶舖戶但有差占及供送人來
京犯罪俱查理明白笞杖的決發落徒罪以上審無力
者與軍民俱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一在外徒罪囚犯發充儀從者每月追銀三錢照徒年

追足即將囚犯先行發落所追銀兩轉送該府聽其雇人充當不許將犯人拘禁擾害違者先將該府旗校人等并問輔導等官參奏究問

節年事例

太祖洪武六年春正月丙辰工部尚書王肅坐法當笞

太祖曰六卿之職不宜以細故加辱 命以俸贖罪後來百官有過皆許贖俸蓋始此 二十三年十二月

諭刑部尚書楊靖等曰自今惟犯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雜犯死罪皆令輸粟北邊以自贖力不及者或二人或三人併力輸運仍令還家備貲以行劉三吾等曰聖

心仁恕垂念及此罪人得更生之路矣 上曰善爲國

者惟以生道樹德不以刑殺立威刑部尚書楊靖遣一

武官脟犒之門卒檢其身得一大珠卒持至靖前僚屬

方駭愕靖徐曰安有許大珠此必僞物命椎碎之因以

上聞　上嘉歎曰千金之珠卒然至前畧不動心遷斥

以爲僞物而碎之免致意外生事靖有過人之智應變

之才矣　三十年六月　諭問刑衙門今後實犯死罪

以下如律其雜犯死罪准徒收贖

何氏孟春謂王忠肅翱爲僉都御史在遼時治訟専行

贖法雖人命亦然曰償命無益死者之家而財或足以

濟其用故行之不疑雖然彼有財者亦必輕犯法矣指

揮孫璟以公事鞭戍卒至死其妻女哭之相繼死或訴

璟殺一家三人公曰卒死以罪妻死於夫女死於父非殺也今璟償葬埋費罷之璟後爲將有名非公優容不能也戍卒妻女法應旌情公未有以處此竊謂昔人言赦者小人之幸然則贖法豈非富翁之幸耶忠肅偶一行之以佐時艱耳不然令民輕犯誠如所云者而豈足師法哉

穆宗隆慶元年從刑部侍郎樊深等議徒流人已至配所者特許放還　大理寺評事高文薦言姦竊僞造之類皆非十惡重情至於侵欺軍徒既非正額錢糧又非倉庫盜出縣擬監守自盜比引腹裡查盤之例通宜蒙宥從之　四月壬寅以天氣暄熱　命錄法司及錦衣衛

獄囚徒流以下贓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及枷號者錄名以聞南京法司一體行已而法司奏死罪當出者八人免枷號者十二人笞杖徒流贓等一百十有三人從之　十月下原任宣大總督楊順巡按御史路楷獄論死先是嘉靖中有錦衣衛經歷沈鍊以上疏請誅嚴嵩謫發保安州為民嵩與子世蕃深啣之會順總督宣大嵩世蕃以鍊屬順使殺之適虜犯大同諸衛堡殺掠甚衆順不能禦及縱兵妄殺被虜者冒報首功鍊目擊其事不平為詩刺之有白草黃沙風狂夜冤魂多少覓頭顱之句順亦恨鍊遂與楷謀誣鍊以交通妖賊閻浩等句虜寇過當斬阿嚴氏父子意使參議宋天佑僉事許

用中文致成獄鍊竟坐死士論冤之無何順以虜入應懷不能禦又殺平人冒功為刑科吳時來所劾楷亦以順黨不具實奏并逮至京法司擬順守備不設爲賊所陷論斬楷奏事不實輸徒作而嚴氏深德之順竟得免死謫戍振武衛楷降雜職邊遠用後嚴氏敗鍊尋以遺詔獲卹錄至是吏科陳瓚追論順侵匿賑恤銀及盜邊餉銀七千兩賂楷與共殺鍊謫戍未盡其辜鍊子襄亦爲父訟冤乃命逮順楷下法司及錦衣衛雜治坐交結近侍律斬妻子流二千里並追其所盜賍銀天佑用中下巡按提解來京問刑部覆戶科魏時亮奏請令撫按官於所屬詞訟無論大小不得批發軍職及異

途小官問理守巡等官俱宜親行聽斷有司等官亦務秉公訊決又農功方興請暫止受詞并釋輕罪以便耕穫佐貳等官如有違例擅受民詞者罪之得 旨近來司官避事怠職其於詞訟弗親聽理一槩批發所屬以故作弊多端百姓受害殊非 朝廷設官爲民之意今後不蹈此者撫按官即指名奏治 二年四月以天氣暄熱 詔錄刑部都察院及錦衣衛罪囚應笞者釋免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及枷號者以名聞於是刑部先後奏上釋減徒杖者四十六人免枷者十有四人死罪充軍者十有七人釋者一人 三年八月以是歲災異頻仍 詔天下暫免行刑 刑部尚書毛

愷言今災異頻仍由刑獄冤濫所致其弊有五曰濫詞曰濫拘曰濫刑曰濫擬曰濫罰五者足以殃民生召災異宜嚴飭內外諸司革禁犯者以輕重黜罷　上曰邇來刑獄太濫致干天和其行內外諸司務平恕明允痛袪濫弊以副朕欽恤弭變之意苛刻害民者在內法司在外撫按官劾治之　四年四月以熱審釋笞罪十有二人減杖罪徒流百二十有五人宥殊死發戍十有八人放歸囚婦三人　九月朝審重囚矜疑宥死遣戍者四十七人釋者九人有司再訊者七十五人刑科舒化等言繫囚之數幾至五百一月讞審勢不能周宜分為二日故事處決俱以申酉時頃者毋至夜深非與眾共

棄之義今宜於三覆奏時即給發　駕帖緝囚詰旦押

市曹待午日中行刑刑部覆奏從之　五年正月刑部

覆刑科張書等所奏恤刑事宜請令錄囚諸臣表　務

行事無避怨以推廣德意為主有司以私意阻撓者許

劾奏其徒流以下及枷號者遵例開釋以入境日為始

乃止如兩京熱審事例從之　四月刑部覆給事中

王之垣奏請廣欽恤至意行兩直隸十三省歲以四月

至六月諸犯徒流笞杖非坐竊盜侵欺者並如兩京熱

審例徒杖減一等笞罪及枷號者并釋免報可　刑科

王之垣等言律解不一理官所執互殊請以　大明律

諸家註解折衷定論彙輯成書恭以續定事例列附條

例之後刊布中外以明法守仍乞申飭中外百司及今科進士各熟講求刑部覆奏從之　先是問刑條例有盜決故決河防之例在河南山東者俱問發充軍而南直隸徐邳一帶罪止徒配至是河道都御史潘季馴言徐邳每歲河決之由河流衝射居十之四而居民盜決居十之六皆以法輕易犯故也請者令自徐邳上下爲河流所經行處凡有貪水利避水患盜決故決河防者一如山東河南例俱發充軍仍增入條例中刑部覆從其議　五月　命司禮監太監陳洪及刑部尚書劉自強等審錄獄囚情可矜疑及事無佐驗者以輕重釋減有差凡死罪發邊衛充軍者三十六人釋者一人徒罪

減一年者二百七十七人徒杖減等者十六人笞罪及倒懸抑讞者釋免　六年正月刑科朱南雍言[illegible][illegible]致冤無如寬假無罪濫及固冤也有罪幸免而仍被獄者亦冤也是在有司與恤刑者慎之耳今有司官類以殘酷爲風力遂使無辜遭戮恤刑官每以多出爲稱職反使大惡漏網是皆足以上干天和致生災沴自今宜申飭有司官慎重刑名毋輕入恤刑官詳審獄情毋得輕出庶生死無憾刑部覆奏報可　刑科胡檟等言律文矜疑二字雖并言至於求情定罪則二字難並用蓋所矜者如或發於情之所不容已或出於勢之不得不然或迫於相激或陷於無知一旦至抵罪此其

情有可矜也所謂疑者曖昧不明或始終互異貼律則不協比例則未合擬以罪名終未歸結此其罪有可疑也二字文雖聯絡而意義甚不相蒙今各省恤刑章奏類可矜疑槩用無別殊失律義請令刑部申飭諸臣參酌律令剖析情罪如有可矜者則曰情實可矜如有可疑者則曰罪實可疑如將矜疑並用必曰情罪實可矜疑庶於律義爲不失而獄情亦允當刑部覆奏從之

四月　部以天氣暄熱錄兩法司罪囚釋笞罪四人減杖罪流徒百六十三人免枷號二十人死罪矜疑戍邊者五人老疾收贖者二人免追贓發遣立功者三人

宋

理宗紹定五年十月以星變大赦天下　壬寅詔赦蜀軍民　景定五年冬十月太子禥即位大赦

遼

太祖天贊三年二月狥幽薊地詔改元赦軍前殊死以下　四年十一月赦京師囚　天顯元年二月以平渤海大赦改元又赦渤海國殊死以下　二年十一月始即位大赦　三年七月觀市曲赦繫囚　會同元年十一月以上尊號改元大赦　大同元年正月建國號大遼大赦

世宗天禄三年正月以蕭翰及公主阿不里謀反翰伏誅

阿不里台死獄中肆赦

穆宗應曆元年十二月以生日飯僧釋囚　三年八月以生日釋囚　十一年六月甲午赦　十四年八月以生日曲赦京師囚　十八年六月幸殿前都點檢置神帳曲赦京師囚

景宗保寧元年二月即帝位大赦　十年十一月冬至赦

聖宗統和元年六月以上尊號大赦　二十七年十二月皇太后不豫大赦　二十九年十月以上尊號大赦　開泰六年九月皇子宗真生大赦　八年七月觀市曲赦市中繫囚　太平元年十一月以上尊號大赦　二年十一月至上京曲赦境內囚

興宗重熙元年十一月以上尊號大赦　四年十一月行柴冊禮於白嶺大赦　五年十月曲赦析津府境內囚　六年七月以皇太弟重元生子曲赦死罪以下　八年十一月皇太后行再生禮大赦　九年三月以應節大赦　十年十月以皇子生肆赦　十一年十一月以上尊號大赦　十二年七月以樞密使蕭孝忠薨特釋重囚　十五年三月以應聖節減死罪釋徒以下　十二月赦大辟以下罪是日爲聖宗在時生辰　十六年四月以皇太后疾肆赦　十二月以皇太后疾愈雜犯死罪減一等論徒以下免　十八年三月以燕趙國王洪基疾愈赦雜犯死罪以下　十九年十月釋臨潢府

徒役　二十年十二月以皇太后行再生禮肆赦　二十一年十二月釋徒役限年者　二十二年十二月以應聖節曲赦徒以下罪　以開泰寺鑄銀佛像曲赦在京囚　二十三年十一月以上皇太后尊號大赦　二十四年三月皇太弟重元生子赦行在及長春鎮北二州徒以下罪　八月以疾大漸大赦

道宗即位大赦　清寧元年十二月以聖宗在時生辰赦上京囚　二年三月以應聖節曲赦百里內囚　十一月以上尊號大赦　三年七月南京地震赦其境內　十二月以皇太后不豫曲赦行在五百里內囚　四年三月肆赦　十一月受大冊禮大赦　八年十二月以

皇太后行再生禮曲赦西京囚　咸雍元年正月以上
尊號改元大赦　三年十二月行再生禮赦殊死以下
四年十月曲赦南京徒罪以下囚　五年十二月行
皇太子再生禮減諸路徒以下罪一等　六年十二月
以坤寧節赦死罪以下　八年十二月以坤寧節大赦
十年十二月改明年爲太康大赦　太康二年三月
皇太后崩大赦　五年十二月以行再生禮赦雜犯死
罪以下　九年六月詔諸路檢括脫戶罪至死者原之
十一月進封梁王延禧爲燕國王大赦　十年十二
月改明年爲大安赦雜犯死罪以下　大安二年十一
月爲燕國王延禧行再生禮曲赦上京囚　四年正月

曲赦西京役徒　二月曲赦春州役徒　二月曲赦春州役徒終身者皆五歲免又赦泰州役徒　五月詔免役徒終身者五歲免之　七月曲赦奉聖州役徒　五年十一月燕國王延禧生子大赦　八年正月曲赦中京蔚州役徒　九年十月燕國王延禧生子肆赦　十年十二月改明年元減雜犯死罪以下　壽隆四年十二月爲燕國王延禧行再生禮曲赦三百里内囚　七年正月天祚帝即位改元大赦

天祚帝乾統六年十一月行柴冊禮大赦　保大元年正月改元肆赦

太祖收國二年七月克遼上京赦　七年正月遼平州節度使時立愛降詔赦平州　二月大赦

太宗即皇帝位大赦中外　天會十年十月以天清節大赦

熙宗皇統元年正月大赦　二年二月以皇子生赦中外　五年十二月赦　七年正月以太白經天曲赦畿內　九年五月以天變肆赦命翰林學士張鈞草詔參知政事蕭肄摘其語以爲誹謗上怒殺鈞是日曲赦上京　十月大赦

海陵貞元四年二月改元正隆大赦　六年十月曹國公烏祿即位于遼陽改元大定大赦

世宗大定二年二月詔前戶部尚書梁球戶部郎中耶律道安撫山東百姓招諭盜賊或避賊或避徭役在他所者並令歸業無問罪名輕重悉與原免　十一年十一月有事於圜丘大赦　十九年十一月以改葬昭德皇后大赦　二十五年四月曲赦會寧府　二十七年三月以皇太孫受冊赦　二十八年十二月上不豫赦天下　二十九年五月（時章宗已即位）以世宗祔廟禮成大赦

章宗明昌二年十月以河北山東旱蝗強盜及雜犯已未發覺減死一等釋徒以下　四年五月詔諭中外徒罪遞降一等杖以下原之　七月大赦　五年六月如水井曲赦西北路　承安二年五月以皇子生詔中外降

死罪釋徒以下　三年十一月以邉事定詔减死罪徒以下釋之　四年十月曲赦中都路　十一月曲赦山東路又曲赦遼東路時亳州醫者孫士明擅用黃紙大書勑賜神針先生等十二字及於物尾年月摹作寶樣朱篆青龍二字以誑惑市人有司捕治款服值赦大理寺議宜準偽學御寶雖遇赦不應原叅知政事賈鉉奏天子有八寶其文各異若偽造不限用泥及黃蠟今用筆描成青龍二字既非八寶文論以偽造御寶非本法意上悟遂以赦原　太和六年五月山東路災赦死罪以下　七月釋壽州死罪以下　八月赦唐鄧潁蔡宿泗六州　七年二月赦鳳成西和階山五州

衛紹王大安元年正月改元大赦　三月道陵禮成大赦

二月六月以大旱曲赦西京太原兩路雜犯死罪減

一等徒以下免　崇慶元年正月改元赦　十月曲赦

西京遼東北京

宣宗貞祐元年初即位改元大赦　二年三月赦國內

四月以元兵和議大赦國內　三年四月曲赦山東路

又東平益都太原潞州置元帥府大赦　四年三月曲

赦中都河北等路又曲赦遼東路　興定元年八月以

改元赦國內　二年四月曲赦遼東一路　十一月大

赦　三年六月曲赦河東南北路　七月以地震曲赦

陝西路又曲赦山東西路　四年六月京畿不雨勅有

司閱獄雜犯死罪以下皆釋之　五年正月以伐宋曲赦東平府又以旱災曲赦河北路　元光元年六月大赦　八月以彗星見改元大赦　二年二月大赦　十二月哀宗即位改元大赦

哀宗正大元年四月宣宗祔廟大赦中外　四年九月赦陝西東西兩路　五年八月以旱赦雜犯死罪以下

八年四月赦　天興元年正月元兵日逼御端門肆赦

四月御端門肆赦　二年五月入歸德赦在府囚

七月曲赦蔡州管內雜犯死罪以下

別赦

遼

太宗天顯五年三月皇弟李胡請赦宗室舍利郎君以罪繫囚者詔從之　七年八月林牙迪離畢逸囚復獲而鞫之知其罪本誣構釋之　會同三年八月邊將奏破吐谷渾擒其長詔止除首惡餘並赦

世宗時耶律吼有定策功加採訪使賜以寶貨辭曰臣位已高敢復求富臣從弟的琭諸子坐事籍沒陛下哀而赦之臣受賜多矣上曰吼舍重賞請赦族人賢遠甚從之

景宗保寧五年二月近侍實魯里誤觸神纛法論死杖而釋之　十年八月以白馬役敗責沙沒只復以走宋主功釋之　十月詔數韓匡嗣五罪赦之

興宗好名又溺浮屠法務行小惠數降赦宥釋死囚甚衆郡王貼不家摑里吉告其主言涉怨望鞫之無驗當反坐以欽哀皇后哀言竟不加罪亦不斷付其主僅籍沒馬寧遠軍節度使蕭白遁掠烏古敵烈都詳穩敵魯之女爲妻亦以后言免死杖而奪其官梅里狗丹使酒殺人而逃會永壽節自首特赦其罪　十八年十二月有弟從兒爲強盜者兄弟俱無子特原其弟　帝嘗問滁魯曰卿有求乎對曰臣富貴踰分不敢他望惟臣叔先朝優遇身沒之後不肖子坐罪籍沒四時之薦享得赦一人以主祭臣願畢矣詔免籍復其家

道宗咸雍三年六月有司奏新城縣民楊從謀反僞署官

奏上曰小人無知此兒戲耳獨流其首惡餘並釋之
大安二年十一月興中府民張化法以父兄犯盜當死
請代皆免
天祚帝始即位詔爲耶律乙辛誣陷者復其官爵籍沒者
出之流放者還之

金

海陵正隆五年七月詔東海縣徐元張旺詿誤者並釋之
世宗大定三年五月詔例契丹餘黨爲逋逃等如能自新
並釋其罪　五年四月西京留守壽王京謀反獄成特
免死杖之除名嵐州安置　二十三年大興府民趙無
事帶酒亂言父千捕告法當死上曰爲父不恤其子而

告捕之其正如此人所甚難可特減死一等　二十六年九月（章宗即位巳）中侍石抹阿古誤帶刀入禁門罪應死詔免死杖八十　承安四年二月監察御史姬端修以言下吏詔赦其罪令居家俟命

宣宗貞祐元年十月元帥右監軍朮虎高琪與元戰于城北兩敗績就以兵殺胡沙虎于其第持其首詣闕待罪赦之　三年四月赦蒲察七斤脅從之黨　興定元年五月山東行帥府事蒙古綱擅械轉運使李秉鈞法當決秉鈞返明日綱應論讀詔而釋之　八月削御史大夫永錫官爵有司論失律當斬上以近族特赦其死　二年四月阿里不孫自潼關之敗逃居柄城爲御史臺劾

察罕亦其家婦上令釋不係之罪不孫不自詣闕遣子上書請閫後於臺臣力請誅之以懲不忠上曰中丞言是業已赦之矣閭里不孫乃除名　三年四月林州都統霍成以疑虜誣殺降人論罪當死元帥頗惟良不欲以殺降人誅邊將請寬其罰乃請立護送降民賞格以杜後患上爲之赦成而命有司須賞格焉　四年鎮南軍節度使頑僧有罪上以其女爲皇太子妃能竭盡孝道曲赦之　時有誣宗室從坦殺人者太學生馬肩龍上書大畧謂從坦有將帥材少出其右者臣一介書生無益于用願代從坦死留爲天子將兵上問汝與從坦交分厚乎對曰臣知有從坦從坦未嘗知臣從坦冤人不

敢言臣以死保之宣宗感悟赦從坦

哀宗正大二年陳和尚隨其兄斜烈在軍中以事笞葛宜翁宜翁憤死語其妻必報妻以故殺其夫訴臺省且積薪欲自焚陳和尚繫獄者十有八月斜烈入朝上諭以欲赦之意尋以臺諫言後止及聞斜烈卒始馳赦之曰有司奏汝以私忿殺人汝兄死矣吾一名將今以汝兄故曲法赦汝天下必有議我者他日汝奮發立功名始以我為不妄赦矣陳和尚且泣且拜後死節於鈞州

五年三月監察御史烏古論不魯剌劾近侍張文壽張仁壽李麟之受饋遺曲赦其罪出之　天興元年七月飛虎軍士申福蔡元擅殺北史唐慶等三十餘人於館

詔貰其罪

元

太宗十三年春二月帝有疾詔赦天下囚徒

憲宗二年十二月大赦天下

世祖中統六年詔赦天下　至元元年八月以改元大赦天下　十年八月朔前所釋諸路罪囚自至大都凢二十二人並赦之　十三年九月以平宋赦天下　二十一年正月群臣上元主尊號時議欲肆赦張雄飛諫曰古人言無赦之國其刑必平故赦者不平之政也聖明世豈宜數赦上納之遂止下輕刑之詔　二十二年正月遣官諸路慮囚非輕者釋之　二十七年九月赦

天下　二十八年十二月詔釋天下囚非殺人抵罪者

三十一年夏四月皇孫鐵木耳即位大赦天下

世祖時趙天麟上策曰赦者欲以蕩滌瑕穢與民更始以負罪者言之則實莫大之洪恩以致治者論之則非太平之常事也近世以來郊天祀宗建儲立后未有不肆赦者僥倖之子逆知期會能不啓非濫之心哉且僱獄者皆人之切心側目者也及乎啼烏夜啓躍馬宵流玉畜告靈金雞樹仗雷雨一解例皆釋之名爲嘉吉之符實皆變異之徵也遂使攘刦服賊而詫議善流屏恩而卿寬養稂莠於良田縱豺狼於當道獨不念害嘉穀而傷平民乎風俗駭然誠可憚也又况大赦之後姦邪

未嘗暫止朝脫囹圄夕㩦縲紲其不能承化自新亦已明矣書曰文王作罰刑兹無赦志曰太宗絶赦四海安静子顔㶇無赦於先主孔明亦惜赦于蜀上故得彌天息寇闔境安生此皆前世明主賢臣已然之效也今國家哀囚徒之孽者憫小民之肅駮頻降原赦此葢朝廷不忍人之心形于外而不能自已也推此以及良民順天道以正生殺則周文之治不難同矣又豈唐太漢光蜀國碌碌之足言哉夫當罪而宥之當殺而生之亦猶來暄風于霜雪之辰行春令於秋冬之際如此而欲大道之成臣不知其可也事作于下者象動于上感興於人者應發於天能無懼乎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伏望

陛下信賞必罰無肆赦有使上下有紀內外絕僥則治
天下可運之掌上矣　且使王符之類靡得而譏焉
成宗元貞二年九月用帝師奏釋大辟三人杖以下七人
大德元年詔改元赦天下　二年十二月釋在京四
二百一十九人　六年三月以水旱爲災詔赦天下
是年上有疾釋京師重辟三十六人　九年辛丑詔赦
十年七月釋諸罪囚常赦所不原者不與　十一年
大赦天下
武宗至大元年正月曲赦御史臺見繫犯贓官吏罪止徵
贓罷職　二年詔天下釋大辟四百人以皇太后有疾
故也　四年三月庚寅皇太子即位大赦

仁宗皇慶元年冬十月赦　十二月曲赦大都大辟囚一人并流以下　二年以作佛事釋囚徒二十九人　是年以星變赦天下　延祐五年八月以作佛事釋重囚三人輕囚五十三人　六年三月以天壽節釋重囚一人　九月以作佛事釋大辟囚七人流以下囚六人

七年三月皇太子即位大赦

英宗至治元年正月廷臣或言祀事畢宜赦天下帝曰恩可常施赦不可屢下使殺人獲免則死者何辜遂命中書陳便宜行之　三年三月命僧誦經十萬部尋勅諸寺作水陸佛事七晝夜勅都功德使闊兒魯至京師釋囚大辟二十一人杖五十以上者六十九人　九月晋

王也孫鐵木兒即皇帝位大赦天下
泰定帝泰定元年十二月以星變曲赦重囚三十八人以爲三宮祈福　二年閏正月詔赦天下　三年十二月赦　是年懐王圖帖睦爾即帝位改元天曆大赦天下自九月十三日昧爽以前除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但犯強盜印造僞鈔不赦外其餘罪無輕重咸赦除之　四年閏九月以災異故赦
文宗天曆二年八月皇太子復即帝位大赦　至順元年十二月大赦　三年六月己亥朔赦　冬十月鄜王即帝位大赦天下自至順三年十月初四日昧爽以前除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

殺人但犯強盜印造僞鈔蠱毒魘魅犯上者不赦外其餘一切罪犯咸赦除之　四年六月初八日皇姪妥懽帖睦爾即帝位赦天下

順帝元統二年八月辛未日赦　冬十月以上皇太后尊號赦天下　至元元年秋七月赦天下　四年正月赦以地震故也　至正三年冬十月郊祀禮成大赦　六年十月詔赦天下　十年四月赦　十三年正月朔用帝師請釋放在京罪囚　六月立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爲太子大赦　十五年十二月詔赦以天下兵起下詔罪已故也　二十一年正月朔詔赦天下　二十三年三月大赦　二十五年大赦

時蘇天爵疏自昔國家務明刑政苟或赦宥之數行必致紀綱之多紊是以先王旣興禮樂以教民又嚴法制以懲惡蓋禮樂興則教化洽法制嚴則姦貪懼未嘗數赦以病民也唐太宗貞觀二年謂侍臣曰凡赦惟及不軌之輩古語有云君子不幸小人幸之一歲再赦善人喑啞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良人朕有天下以來嘗須愼赦蓋數赦則愚人常冀僥倖唯欲犯法不復能改過矣誠哉太宗斯言也昔我世祖皇帝卽位之初未嘗肆赦臨御旣久聖德深仁丕冒天下是以刑政肅清禮樂修舉姦貪知懼善良獲伸故中統至元之治比隆前古欽惟聖天子承順天心子愛百姓發號施令

必先至仁踐祚伊始已降寬恩然自近歳以來赦宥太數誠恐姦人貪吏各懷僥倖大爲姦利非國之福也夫以世祖皇帝在位三十五年肆赦者八近自天曆改元至元統初歳六年之中肆赦宥者九蓋數恩宣澤雖出於朝廷之美意然長姦惠惡誠爲政者所當慎也伏願自今以始近法世祖皇帝之所行遠鑑唐太宗之所言使中外臣民洗心革慮守法奉公知非常之恩不可復覬不勝幸甚

寬恤

宋

寧宗嘉定七年六月詔諸路監司守臣速決滯獄壬子釋

大理三衙及兩浙路杖以下囚　九月以久雨釋大理三衙臨安府杖以下囚庚寅如之　八年三月釋江淮缺雨州縣杖以下囚　是年命六部各類赦書寛恤事下諸路監司推行　十年四月以久雨釋大理三衙臨安府杖以下囚　十四年正月朔雪釋杖以下囚是年丞相史彌遠上慶元寛恤詔令頒之　十五年十二月以雪寒釋京畿及兩浙諸州杖以下囚

理宗寶慶元年五月録行在繫囚詔三衙臨安府兩浙路州軍杖以下釋之　紹定二年二月臣寮乞下諸路憲司每歲將州縣以瘐死最多者具獄官姓名以聞重與鐫降從之　嘉熙元年五月詔以盛暑録臨安府繫囚

常赦所不原者隨輕重裁決大理寺三衙亦如之著爲令　淳祐五年十二月以祈雪詔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兩浙州軍幷建康府繫囚杖以下釋之　十二年正月詔諸路監帥守事有關人命連逮者官欠攤涉者僞會枝蔓者詞人淹繫者咸釋之　八月再決中外繫囚上曰陰雨未已恐四方郡縣刑獄淹延或有慘刑妄殺可詔行寬恤　開慶元年十一月詔行寬恤十有三事景定四年十月詔兩浙運司臨安府屬縣決繫囚杖以下釋之　是年十二月詔諸路憲司上所部州軍大辟獄案詳情論決毋使滯淹其干連者酌量釋之　是月詔一應官司見監公私逋欠並倚閣一月繫人釋之以

無歲講行寛恤也

元

世祖至元十年五月詔天下罪囚殺人者待報其餘一切疏放限以八月內自詣大都如期而至者皆赦之　二十二年正月遣官諸路慮囚罪輕者釋之　十二月勅減天下罪囚　大德四年冬十月須寛令徒罪各減一半杖罪以下釋之　八年正月以災異故詔天下恤民隱省刑罰雜犯之罪當杖者減輕當笞者並免私鹽徒役者減一年　九年詔諸罪囚淹繫五年之上除惡逆外疑不能決者釋之流人量移內地

泰定帝泰定元年四月詔疏決繫囚　五年詔改元疑獄

繫三歲不決者咸釋之

皇明

太祖洪武元年八月己卯　詔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惟十惡不原　七年十一月　詔分別應赦諸人　十三年五月甲午雷震謹身殿大赦天下　十七年三月大赦　二十一年十二月　建文帝盡釋刺面軍及囚徒還鄉里

建文君建文四年七月　成祖頒大赦唯名在姦臣榜者不宥

成祖永樂十一年　御北京新殿大赦天下　詔曰朕荷天地　祖宗眷祐繼承　大統統馭萬方夙夜祇

率遵　成憲乃者倣成周卜洛之規建立兩京爲　子孫帝王萬世之基爰自經營以來賴天下臣民殫心竭力趨事赴工今　宮殿告成朕欲正朝祗事　天地宗社懋圖治理嘉與維新弘敷寛卹之仁用洽好生之德大赦天下　二十二年八月　仁宗即位大赦天下

仁宗洪熈元年　宣宗即位頒　詔大赦天下　甲辰冬十一月朔赦　建文奸黨族屬還家仍以其田產給之是時　仁宗即位語侍臣曰方孝孺輩皆忠臣也宜從寛典明日　御札付禮部尚書呂震曰　建文奸臣其正犯已悉受顯戮家屬初發教坊司錦衣衛浣衣局并習匠及功臣家爲奴今有存者既經大赦可宥爲民給

還田土凡前爲言事失當謫充軍者並宥之

宣宗宣德二年十一月　皇子生赦天下孫貴妃出也

二年八月　上御便殿問侍臣曰　朝廷下寬恤之令或爲有司沮格者誠有之乎侍臣對曰亦間有之　上曰治天下以治爲本朕每出一　詔令必預度可行可守而後發不然徒失信於民豈爲君之道爲臣輔君理民以信義爲要君欲施仁而臣沮格於下不忠孰大焉侍臣對曰此實政事之臣負　陛下唯　陛下明斷耳

時周文襄公忱　正統間爲南直隸巡撫嘗閱一死獄欲活之無從形諸憂嘆使吏抱成案讀之數百次求之不得背手立聽至一處忽點首喜曰幸有此可生耳

逐出其人　宣宗皇帝仁愛天縱每遇法司奏決囚

色慘然　御膳廢食以手撤其牘謂左右曰咎與刑官

少緩之

憲宗成化元年正月　詔釋戍邉陳循江淵俞士悅等各

回原籍王文子宗彝于謙子冕謙婿朱驥並放回籍

二十一年正月以星變赦天下　二十三年九月　孝

宗即位　詔赦天下

憲宗成化十三年三月河東知州徐孚爲驛丞王佇所奏

坐妖言法當斬孚妻李氏上疏曰　國家公法妾復何

云獨念死者不可更生斷者不可復續夫死固宜第其

父母老病憊甚不久人世而所生惟夫今妾欲守事翁

姑則夫在獄衣食斷絕失所是妾能孝不能義而夫婦之道乖矣欲舍翁姑而供夫則翁姑貧病而死是妾能婦不能孝而子婦之義缺矣於此孝義不能兩全故與苟免一時之命不若代夫死以全孝義也且夫既死則父毋必痛傷以死妾爲未亡人亦當從死是夫一人之命而三人之命存亡係焉使妾而死不過一人而夫得生養父毋享有天年是妾一人之死有以全三人之生此妾死之所以不足惜也伏乞 聖慈宥夫一死俾得全歸父子之恩却將妾斬首抵罪用彰 國家大義奏入 上矜其情特宥之

英宗正統六年十一月 上都北京大赦天下 十四年

六月南京奉天三殿災下　詔赦天下
景皇帝景泰元年　上皇還京大赦天下　三年五月立
子見濟爲　皇太子生母杭氏爲　皇后大赦天下
英宗天順元年七月承天門災　詔大赦天下
孝宗弘治五年三月冊立　皇太子赦天下　十八年五
月　武宗即位大赦天下
武宗正德十六年四月　世宗即位大赦天下凡八十條
詔曰朕承　皇天之眷命賴　列聖之　洪休奉　慈
壽皇太后之懿旨　皇兄大行皇帝遺詔屬以倫
序入奉　宗祧內外文武群臣及耆老軍民合詞勸進
至于再三辭拒弗獲謹於四月二十二日祇告　天地

宗廟社稷即皇帝位深思付託之重實切兢業之懍惟我皇兄大行皇帝運撫盈成業承熙洽勵精雖切化理未孚中遭權姦曲爲蒙蔽倖弄政柄大播凶威朕昔在藩邸之時已知非皇兄之意茲欲與道致治必當革故鼎新事皆率由乎舊章亦以敬承夫先志自惟涼德方在沖年尚賴親賢共圖新治其以明年爲嘉靖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

世宗嘉靖初大禮成上命內閣草詔欲寬恩例席書以爲小人之幸有壞典禮上曰問學士述詔張璁桂萼方獻夫至左順門如書言入十六年給事中田濡請廣遣戍之赦尚書唐龍言遣戍諸臣楊慎等三十

名馬録等一百九名多以宥選惟楊愼王元正劉濟
熈邵經邦馬録馮恩呂經八名今查馬録等以大獄楊
愼等以大禮呂經激變馮恩狂言編成十年殺創已久
乞溥浩蕩之仁遂彼生還之願不允　四十一年九月
三殿等工完更奉天殿曰皇極殿華蓋殿曰中極殿謹
身殿曰建極殿文楼曰文昭閣武楼曰武成閣左順天
曰會極右順天曰歸極奉天門曰皇極門東角門曰弘
政西角門曰宣少　詔天下問臣擬赦　上曰赦者小
人之幸且掄木輦石者安從沾恵耶不許　四十五年
穆宗即位赦天下
今上登極大赦天下　七年三月閣臣張居正疏　昨該

司禮監太監孫得勝口傳 聖旨奉 聖母諭今歲大
喜 命臣等於刑科三覆奏本上擬 旨暫免行刑仰
惟 聖母慈悲不殺之仁 皇上將順好生之美臣等
敢不仰承以廣德意但查我 祖宗舊制凡官吏軍民
人等犯該死罪有決不待時者有監至秋後者勒問既
明悉依律處決未有淹禁累年不行處斷者至嘉靖末
年 世宗皇帝以齋醮奉玄始有暫免不決之令或間
從 御筆所勾量行處決然此實近年姑息之弊非我
祖宗垂憲之典也夫春生秋殺大道所以運行雨露
雪霜萬物因之發育若一歲之間有春生而無秋殺有雨
露而無雪霜則歲功不成而化理或滯矣明王奉若天

道其刑賞予奪皆奉天意以行事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君棄有德而不用釋有罪而不誅則刑賞失中慘舒異用非　上天立君治民之意矣臣等連日詳閱法司所開重犯招情有殺祖父母父母者有毆死親兄及同居尊屬者有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有強盜劫財殺人者有鬪毆逞兇登時打死人命者揆其所犯皆絕滅天理傷敗彝倫仁人之所痛惡覆載之所不容者天欲誅之而　皇上顧欲釋之其無乃違上天之意乎且稂莠不鋤嘉禾不茂冤憤不泄戾氣不消今　聖母獨見犯罪者身被誅戮之可憫而不知被彼所戕害者皆含冤茹憤於幽冥之中明王聖

主不爲之一泄彼以其怨恨寃苦之氣鬱而不散上或蒸爲妖沴氣祲之變下或招致凶荒疫癘之災則其爲害又不止一人一家受其荼毒而已獨奈何不忍於有罪之兇惡而反忍於無辜之良善乎其用仁亦舛矣況此等之人節經法司評審九卿大臣廷鞫皆已衆證明白輸服無辭縱使今年不决將來亦無生理不過遲延月日監斃牢獄耳然與其瘐斃牢獄而人不及知何如明正典刑猶足以懲奸而伸法乎法令不行則犯者愈衆年復一年充積囹圄既費關防又虧 國典其於政體又大謬也伏願 皇上念上天之意不可違 祖宗之法不可廢毋惑於浮屠之說毋沉於姑息之愛奏上

聖恩仍將各犯照常行刑以順天道若　聖心不忍
盡殺或仍照去年例容臣等擇其情罪尤重者量決數
十人餘姑牢固監候候明年　大婚吉典告成然後舉
免一年則春生秋殺仁昭義肅並行而不悖矣伏惟
聖明裁擇　文書官口傳　聖旨先生說的是今年照
例行刑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刑部奏　五年矜審
國家大典　祖宗二百年來未嘗有廢今兩直十三
省已蒙遣官清審　輦轂之下尚未舉行臣等于本年
六月二十六日具題　請已又逾旬未奉　明旨臣
等伏念天宰化機生殺各以其時惟　聖法天恩威不
容偏廢今矜審　洪恩延閣至秋金氣司令又當差官

各省直審冊矣若不早行會審是臣等徒以秋殺之令
上佑 嚴威而不能以春生之氣弘敷 聖德 皇上
執此罪臣臣等亦何以自解况輦轂之地毋歷 聖懷
一切煩苦向蒙特免而矜恤 典獨爲後時恐非 皇
上惠養京師之至意也再懇 天恩速令會審則生殺
不偏恩威並用而 皇上同天之德在此一舉 上命
候旨行

今上萬曆二十五年皇極等殿災大赦天下

歷年恩例

太祖至 宣宗六十八年間 登極立 東宮中宮及上
慈闈尊號 詔皆無文武官封贈廕子試署實授

英宗 登極徽號 詔始令將都督僉事都指揮同知都指揮僉事指揮俱實授

景帝 登極詔始令在京文 及在外方面官一考無過犯者照洪熙宣德年例與 誥敕 二年立 懷獻太子詔始令署郎中員外即主事試中書實授又與土木死事諸臣 誥敕封贈廕子入監不願入監者聽

英宗復位 詔始令內外文武署職試職因功陞授者與實授 八年上 兩宮徽號 詔始封兩京文武七品以上官父母署職試職實授

憲宗二十五年上 慈闈尊號 詔兩京文武官七品至四品先封父母三品以上與 誥命

孝宗　登極　詔內外文官署職試職實授內外武官
天順八年正月以前功陞試職署職遇例實授該世襲
者子孫仍襲其未實授及以後功陞試職署職實授
正千戶　東宮　詔文武官試職署職年半以上者實
授不及年半者扣至實授　十一年淸寧宮災　詔兩
京文官署職試職理刑者實授歷俸未及一考者與
誥敕其　誥敕准給　領因事降調并貪淫酷刑者仍
給與　十八年上　兩京尊號　詔文武官署職試職
實授內京七品以上文官未及一考與　誥敕父母已
封者服色許與子同
世宗　登極　詔謂正德十四年文武官員人等因諫止

巡邏蹕門責打降級改除爲民充軍者該部具奏方許
復職酌量陞用打死者追贈　諭祭仍廕子入監讀書
充軍故絕者一體追贈　諭祭優養親屬　元年上
尊號　詔兩京文官未一考者與　誥勑父母已封者
服色許與子同　誥勑准給未領因事降調非貪酷
刑者仍給與　九年大報禮成　詔兩京文官未及一
考無過者給　誥勑　十二年八月　皇子生　閻麗
妃出以赦例請　命曰仁義恩威不可相揜卿孚敝嘗
言赦爲小人之幸此言恐不可食大禮係奪君父大獄
殺人媢人及馮恩等勿赦　十九年　皇子生　詔始
令兩京三品以上文官例該廕子未及一考者廕子入

監兩京文官未及一考者在外七品以上歷任三年無過者與 誥勑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署職試職者弁試職御史實授仍與 誥勑

按 詔恩各從其類上 慈闈徽號則有封贈父母恩立 東宮則有廕子入監恩災異修省則有蠲逋減刑恩 登極則大赦天立 中宮及 東宮出閣皆無恩例若建大工平大賊誅大奸亦有 詔皆以類行惟蠲逋減刑每 詔有之 九廟災時議下 詔寛卹至有欲褒親廕子者其謬甚矣

世宗 登極詔赦天下并恤録起用議禮大獄諸臣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一終